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9日及2020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调整及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0年12月29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6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9874061E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29号）核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4号）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5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卫宁健康”（股票原简称“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二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情形,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现金流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182号《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8,789,273.62元、341,776,914.06元。根据发行人公布的2020年业绩预告，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32.58万元至52,050.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06%至30.64%。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86.58万元至39,30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0%至15.00%。；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7、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业绩预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已对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约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注册,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募集说明书》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0265 亿元可转债,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共计 970.2650 万张, 按面值发行,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141,513,291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9,701,055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702,650 张的 99.983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上述配售比例及余额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76 元/股，同时，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调整方式、计算公式、向下修正条款等已充分公开披露。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上述转股价格与票面利率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253”，申购简称为“卫宁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1）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

（2）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

（3）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交易网点；

（4）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卫宁转债共 5,014,458 张，总计 501,445,8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卫宁转债总计为 458,749,200.00 元（4,587,492 张）；

（5）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主持了卫宁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相关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号码共有 468,81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卫宁转债；上述申购方式、申购时间、申购配号及中签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孟繁锋

邵彬

李文婷

2021年3月25日